桃園市109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簡報製作決賽(乙組)注意事項

1. 日期：國小組11/12(四)、國中組11/13(五)
2. 報到：
	1. 時間：上午09:00~09:20
	2. 地點：瑞塘國小3樓圖書館(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二段100號) 校內無停車空間，建議提早停到瑞溪路的公有收費停車場(學校斜對面)，或是自行尋覓附近的停車空間。
	3. 請於二期3樓圖書館報到處抽籤(口試順序)、領取競賽注意事項，並佩掛名牌(師生皆有)。並請帶隊老師註記用餐與聯絡方式。為了競賽公平，選手們在報到後將由監試老師帶往比賽場地，競賽場地(電腦教室及校史室)禁止帶隊老師進入。
3. 競賽：
	1. 上機實作：09:30~11:30，2樓電腦教室。
	2. 口試報告：13:00~16:00，2樓校史室。
	3. 本競賽希望選手們發揮團隊合作、在不依靠外界師長、同儕的協助下進行資料蒐集、簡報製作及報告活動，如有違反此精神者，將由監試人員進行紀錄後，交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參考。
	4. 實作規範：
		1. 作業系統為Windows 10，文書系統為Microsoft Office 2019及LibreOffice 6軟體。
		2. 請利用簡報軟體，作品存成pptx、ppt或odp檔以便評審開啟。
		3. 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		4. 簡報頁數限於十五頁以內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。
		5. 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。
		6. 不得利用電子郵件信箱或各式通訊軟體與外界連繫協助製作，或使用私下準備題庫之雲端網站~~不得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或私下準備題庫之雲端網站~~。
		7. 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		8. 校方借用每組一支隨身碟提供作品暫存使用，請勿攜帶個人隨身碟進入，如有發現將由監試老師保管至競賽結束後歸還。
		9. 每一組兩台相鄰電腦，遇突發狀況將由監考人員臨場安排備用電腦使用。
	5. 口試規範：
		1. 每組5分鐘，開口報告即開始計時，4分30秒時會按鈴一聲提醒，達5分鐘時按鈴二聲並強制結束。
		2. 口試會場備有一台筆電(面對講者)，投影簡報到講者後方白板(沒有觸碰功能)，備有一隻簡報筆供學生使用，學生請勿自行攜帶簡報筆入場以示公平。
		3. 下一組於試場外等待，逾時不予口試，並由下一組遞補，其餘學生於電腦教室準備。
		4. 口試結束組別將引導學生前往圖書館與帶隊人員會合離校，請勿於現場逗留。
4. 用餐：
	1. 競賽學生：11:30~12:50將安排於電腦教室內用餐及休息。
	2. 隨隊老師：11:30~12:50將安排老師於樓圖書室用餐休息。
5. 評分：
	1. 型式、大綱、構思30%
	2. 內容及修辭30%
	3. 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30%
	4. 版面、背景及美工10%
6. 參考資料：口試場地配置照片圖

筆電位置

評審位置

出入口